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 (一)	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二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